

合同审核会签表

送审科室	总务科	送审日期	2023.01.04		
项目名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外科住院楼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	桂平市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	广西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2.12.20	标的金额	3486500.00 元		
中标通知书日期	2022.12.23	合同编号	ZWKHT2023005		
<p>合同送审相关资料说明：</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初稿）</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室采购申请</p> <p>3.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论证</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务会决议</p>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委会决议</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卫健部门批复</p>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部门采购流程资料</p> <p>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评或第三方审核</p> <p>9. <input type="checkbox"/> 购前价格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纪要</p> <p>10. <input type="checkbox"/> 议价记录</p> <p>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p> <p>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批价)</p>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审部门提供上述资料时，请在相应<input type="checkbox"/>内打“√”。</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初稿）</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室采购申请</p> <p>3.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论证</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务会决议</p>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委会决议</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卫健部门批复</p>	<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部门采购流程资料</p> <p>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评或第三方审核</p> <p>9. <input type="checkbox"/> 购前价格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纪要</p> <p>10. <input type="checkbox"/> 议价记录</p> <p>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p> <p>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批价)</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初稿）</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室采购申请</p> <p>3.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论证</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务会决议</p>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党委会决议</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卫健部门批复</p>	<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部门采购流程资料</p> <p>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评或第三方审核</p> <p>9. <input type="checkbox"/> 购前价格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纪要</p> <p>10. <input type="checkbox"/> 议价记录</p> <p>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p> <p>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批价)</p>				
<p>采购部门意见： 合同已审 李海平 2023.1.4</p>					
<p>法务人员意见： 合同权利义务明确 李海平 2023.1.4</p>					
<p>财务科意见： 合同支付条款明确 杨晓林 2023.1.4</p>					
<p>审计科意见： 合同签订流程已审。 王群英 2023.1.13</p>					
<p>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王群英 2023.1.13</p>					

经办人： 陈一明

注：各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会签。

(发包人) 合同编号: ZWKHT2023005

(承包人) 合同编号: 236101

设计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外科住院楼
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

委托方 (甲方): 桂平市人民医院

服务方 (乙方): 广西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外科住院楼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外科住院楼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

2. 工程地点：桂平市江北开发区中部（金田大道中段）。

3. 规划占地面积： /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6749平方米（其中地上约38479平方米，地下约18000平方米）；地上25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 / 米。【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新建一栋建筑面积 56749 m²的外科住院楼。框剪结构。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47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供气工程、地下室以及室外配套外接水电工程等方案。

4. 建筑功能：医技用房、外科住院等。【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备注：市政工程】

5. 投资估算：约45111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建筑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供气工程、地下室以及室外配套外接水电工程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1月16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5月15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34865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王福翎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秦书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

本 肆 份, 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 桂平市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容勇贤
(签字或印章)

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81499379135T

地 址: 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 7 号

邮政编码: 537200

法定代表人: 容勇贤

经办人: 陈一帆

电 话: 0775-338237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设计人: 广西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胜德
(签字或印章)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288133N

地 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0 号南宁东盟农
业科技开发企业总部基地研发楼十九层

邮政编码: 530007

法定代表人: 时胜德

经办人: 廖焕光

电 话: 0771-3232844

传 真: 0771-3232844

电子信箱: XD3234080@163.com

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开户账号: 6119 5749 819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8）设计费计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

答疑)；(8) 设计费计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7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一帆；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11766218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三路10号南宁东盟农业科技开发企业总部基地研发楼十九层；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廖焕光；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507715159；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liaoliang601@163.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限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王福翎；

身份证号：/；

职务：副院长；

联系电话：0775-338237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7号。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顺延情况的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工作成果深度未达到要求（各阶段成果评审后，累计修改两次仍未达到批复要求的），除无条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外，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扣减设计人设计费 3%-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核定的设计费。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年限。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双方协商或仲裁。

（4）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如有）

（6）除发包人要求外，设计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文件；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概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金按工程实际损失的金额支付给发包人。

（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8）积极与发包人进行沟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秦书峰；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04500329；

联系电话：0771-3232844；

电子信箱：liaoliang601@163.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0 号南宁东盟农业科技开发企业总部基地研发楼十九层；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的工作安排，并对本项目设计图纸资料、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及协调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关键人员，发包人按每人每次向设计人索赔设计费的 2%（百分之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不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时更换人员，如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按每人每次向设计人索赔设计费的 2%（百分之二）。

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中扣除并要求设计人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逾期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并将向设计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无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3.6 履约担保【备注：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实力决定是否收取】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 。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 7 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 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深度，两者不一致时，以要求最深者为准。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年限，两者不一致时，以年限最长的要求为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①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②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7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①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②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7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拒的原因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供各阶段报批稿电子版（图纸为已解密的 CAD 版本、概算为 excel 版和博奥版等）贰套，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工程方案设计：一式八套；初步设计：一式八套；成果资料如超过规定份数的，按实际成本计取。设计成果在未获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前，所有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按实际需要由设计人负责。（以上成果资料图纸为已解密的 CAD 版本、概算为 excel 版和博奥版等，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2、6.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另行协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 / 元/m²，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²）×单价（元 / m²）。

（或）投标费率 / %。

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____/____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下浮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下浮系数____/____%；

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的下浮系数)。设计费计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____/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__/____，附加调整系数：____/____。该费用已经包含____/____费用及相关服务。

下浮系数价格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下浮系数计算出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4) 设计费的支付：所有设计文件递交给发包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含 20% 预付款)，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价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10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

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另行协商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另行协商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双方协商或仲裁。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双方协商或仲裁。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无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无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备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6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5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本合同中，如对设计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前后约定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按哪一条款执行。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外科住院楼建筑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供气工程、地下室以及室外配套外接水电工程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45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75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秦书峰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绿港双创城设计；2、文山州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规划、初步、施工图设计；3、大新县中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及门诊楼
其他人员	肖山	项目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秦书峰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绿港双创城设计；2、文山州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规划、初步、施工图设计；3、大新县中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及门诊楼
项目副负责人	肖山	项目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肖山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韦柳梅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晓聪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徐振仁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许鸿浩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①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②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7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 叁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34865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3486500.00 元

固定单价 (/ 元/平方米或费率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 (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的建筑面积 (或投资额) 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或费率) 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另行协商。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无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 作为定金 (或预付款), 计 697300.00 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 (或预付款) 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计 2091900.00 元。

3. 方案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 348650.00 元。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共计 348650.00 元。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08002851002807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如有):

建设单位	桂平市人民医院				
代建单位 (如有)	无				
中标单位	广西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外科住院楼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				
工程地址	桂平市江北开发区中部 (金田大道中段)				
中标范围	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新建一栋建筑面积 56749 m ² 的外科住院楼。框剪结构。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479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供气工程、地下室以及室外配套外接水电工程等。	投资估算	45111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秦书峰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学专业;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编号	20104500329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格	叁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 3486500.00 元)			
	设计服务期	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及备案。			
代建单位 (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桂平市人民医院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 建设单位 6 份 (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